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沛臻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416
電子信箱：aaal00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輔字第1150010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387270000G_1150010798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010798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50010798_ATTACH3.pdf、
387270000G_1150010798_ATTACH4.pdf、387270000G_115001079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5年3月18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高接梨穗115年1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一案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18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2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另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，農業部業於114年9月2日修正，請使用新表格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(臺中市農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作物生產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20



AH1150006240 有附件